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施朝欽
電話：02-89786944
傳真：02-27058701
電子信箱：ccshih01@motcmpb.gov.tw

106248
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受文者：本局港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18101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」防疫規定，自111年1月25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16日航港字第1101811979號函續辦。

二、鑒於COVID-19全球疫情升溫，Omicron等新興變異株於全球迅速擴散。另高雄港登船人員未遵守登船防疫規定，並與船上人員有所接觸造成感染，再藉由交通船傳播，造成高雄港港區作業人員染疫事件。111年1月23日蘇院長貞昌於指揮中心指示：「各海港要全面檢討，務必要確實到位，不容許再有類似案例發生」。爰本局依依院長指示檢討旨揭計畫，採加嚴措施，以維護港區人員健康安全。

三、旨揭防疫規定修正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登船業別限縮：

1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理貨業、船舶公證業、驗船機構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引水人、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可登船。

2、船舶修理業、船舶運送業倘有特殊需求，提報防疫

裝

訂

線



計畫，經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會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港務公司)審查核可者。

(二)新增登船人員檢查站報到措施：所有登船人員均需先行至檢查站完成防護裝備檢查、業別確認、繳交證件及實名制後，始得由專人帶至碼頭舷梯登船。離船後回至檢查站，領取證件，實名制，並每日回傳健康監測紀錄表資料予航港局各航務中心。

(三)登船人員於登船期間應全程配戴完整防護裝備(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等)，惟下列狀況考量作業安全，作業期間可酌予減少防護設備：

- 1、引水人於上下繩梯作業期間應至少配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；登船後需要求與船員維持社交距離，並立即穿著隔離衣。
- 2、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舶理貨業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於作業期間應至少配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，且需與船員維持社交距離；並於作業結束後，須穿著隔離衣。

四、倘發現任意登船者、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商港法第36條第一項第三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有關上開事項，請各公(工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，並請船代公會轉知本局「因應COVID-19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予船方；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六、檢附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及「因應COVID-19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各1

份。

- 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
- 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裝



訂

線

